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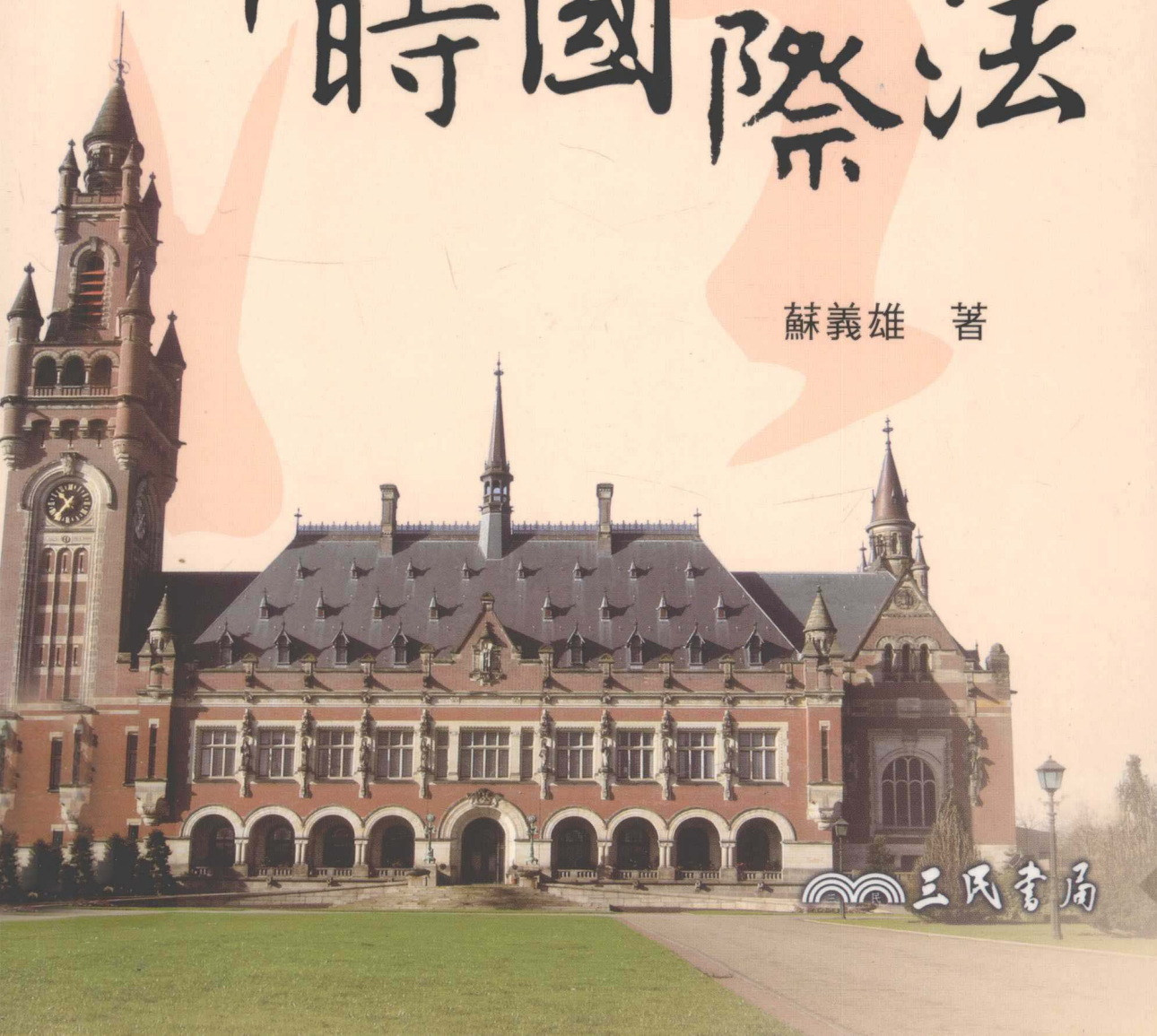


修訂四版

International Law in Peacetime

平時國際法

蘇義雄 著



 三民書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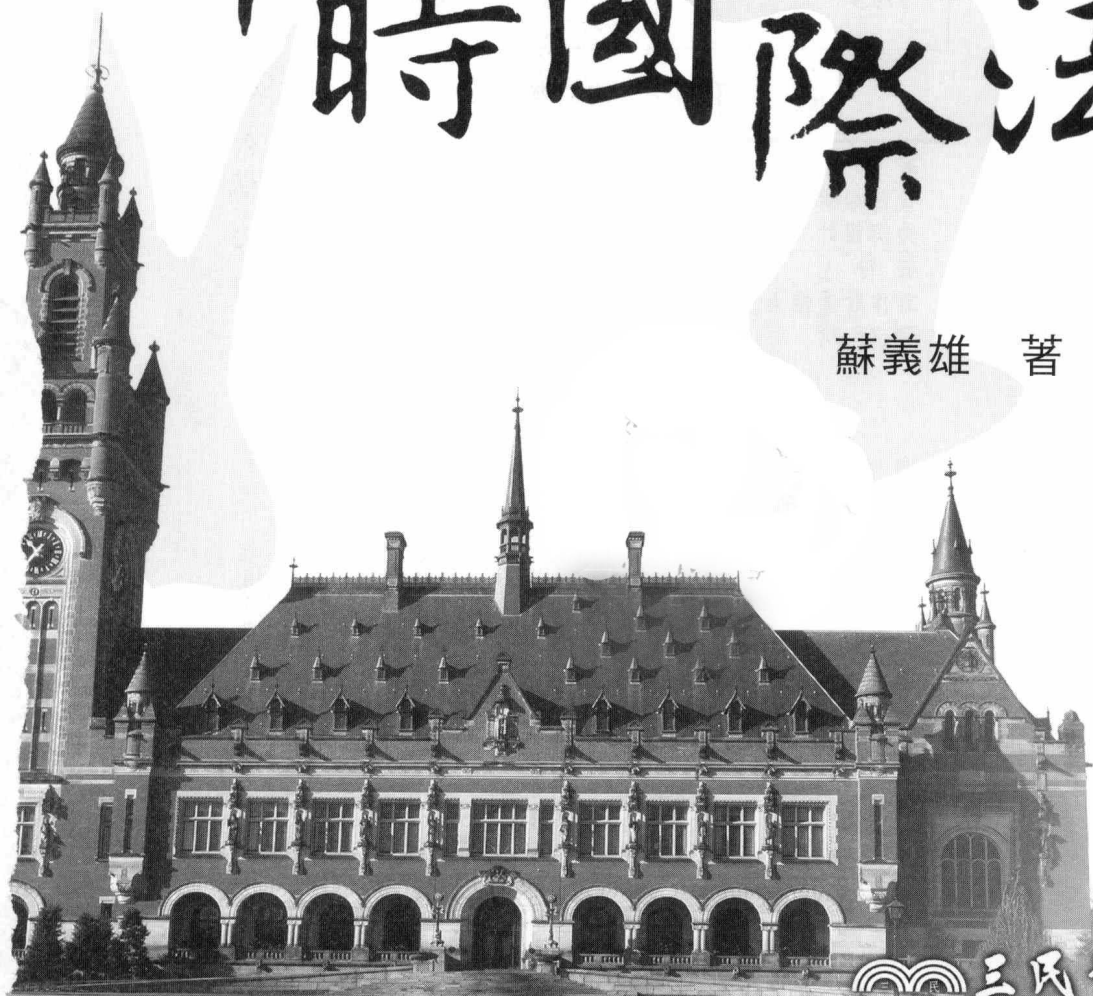


修訂四版

International Law in Peacetime

平時國際法

蘇義雄 著



三民書局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平時國際法 / 蘇義雄著. — 修訂四版三刷. —

臺北市：三民，2009

面；公分

ISBN 978-957-14-4896-1 (平裝)

1. 國際法

579.3

96019171

© 平時國際法

著 作 人 蘇義雄

責任編輯 陳柏璇

美術設計 郭雅萍

發 行 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發 行 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02)25006600

郵撥帳號 0009998-5

門 市 部 (復北店)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出版日期 初版一刷 1979年10月

增訂三版一刷 2001年11月

修訂四版一刷 2007年10月

修訂四版三刷 2009年11月

編 號 S 583350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78-957-14-4896-1 (平裝)

<http://www.sanmin.com.tw> 三民網路書店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修訂四版序

本版修訂重點如下：

- 一、更正文字或內容之錯誤。
- 二、重新改寫部分章節內容。
- 三、增補新資料。

蘇 義 雄 謹識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

增訂三版序

增訂三版「平時國際法」係在舊版原有架構下增補改寫而成，具有下列特色：

- 一、國際法基礎理論部分全部重新改寫。
- 二、依據現階段國際法之發展，增補最新資料。
- 三、深入剖析國際法之重要問題。
- 四、增加國際環境保護法。
- 五、更正舊版本文字或內容之錯誤。

蘇 義 雄 謹識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

修訂二版序

本書自民國六十八年出版以來，國際法在海洋法、航空法、人權法、國家繼承、國家責任等方面均有重大發展，尤其是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通過導致傳統海洋法制度的根本變動。作者依據五年來研究心得，重新改寫海洋法，並就其他部分補充最新資料，舊版本錯誤之處亦一併校正。

蘇 義 雄 謹識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

自序

國際法不僅是一門變動與發展極為快速的學科，其法理與判例更浩瀚如海。學者認為治國際法有下列困難：

第一，國際法所必須參考的文件甚多，各國出版的期刊、國際判例，以及歷年來不斷增加的國際條約和國際組織的決議等。

第二，慣例是國際法的重要法源，這種不成文的國際法包含若干不明確的法則，在解釋上難免發生困難。

第三，國際法的範圍相當廣泛，包括各種具有國際性質的一切法律。其中若干法律又有逐漸脫離國際法，成為獨立學科的趨勢。例如：國際經濟法、國際組織法、國際勞工法、海洋法和太空法等。

第四，技術上的問題。由於國際法與國內法的性質互異，以國內法所悉知的方法，來處理國際法的問題難免發生偏差或不符國際社會的實際。

基於以上理由，作者乃根據多年教學經驗和研究心得，撰寫這本專供大學相關科系採用的教科書。作者撰寫本書時，曾參考許多歐美學者最新出版的書籍及專書，尤其引述法國學者查理·盧梭 (Charles Rousseau) 所著「國際公法」的觀點和資料甚多。

本書為配合教學上的需要，附錄中列有國際公約重要條款；惟因篇幅有限，所摘錄的公約或條款，未必能盡愜人意，亦盼讀者見諒。

作者才疏學淺，以一人之力撰寫一本變動快速的國際法教本，尤感力不從心，遺漏疏忽在所難免，尚祈學術先進不吝指正，自當於再版時予以修正。

蘇 義 雄 謹識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日

註解略字表

A. D.	H. Lauterpacht, Annual Digest and Reports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Cases
Ann. Eun.	Annuaire Européen
A. F. D. I.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A. J. I. L.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B. Y. I. L.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C. E. E.	Communauté Économique Européenne
C. I. J.	Cour Internationale de Justice
C. P. J. I.	Cour Permanente de Justice Internationale
D. I. P.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G. A. Res.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s (U. N.)
I. C. J., Rep.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Reports of Judgements, Advisory Opinions and Orders
I. C. L. Q.	(Int'l and Comp. L. Q.)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I. L. C.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I. L. M.	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
I. L. Q.	International Law Quarterly
I. L. R.	International Law Reports (Continuation of the Annual Digest)
O. N. U.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 C. I. J.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R. A. I.	De La Pradelle et Politis, Recueil des Arbitrages Internationaux
R. C. A. D. I.	Recueil des Cours de l'Académi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R. D. I.	Revue du Droit International
R. D. I. L. C.	Rev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et de Législation Comparé

Rec. C. I. J.	Recueil des Arrêts et Avis de la Cour Internationale de Justice
R. G. D. I. P.	Revue Géné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R. S. A.	Recueil de Sentences Arbitrales Publié par les Nations Unies
T. A. M.	Tribinaux Arbitraux Mixtes
U. N.	United Nations
UNTS.	United Nations Treaty Series

平時國際法

>> CONTENTS

修訂四版序

增訂三版序

修訂二版序

自序

第一章 緒論 ————— 3

第一節 國際法的概念 ————— 3

第二節 國際法的性質 ————— 7

第三節 國際法的基礎 ————— 9

第四節 國際法與國內法的關係 ————— 13

第五節 國際法的法典化 ————— 23

第二章 國際法的淵源 ————— 29

第一節 條約 ————— 29

第二節 國際習慣 ————— 32

第三節 國際法的輔助淵源 ————— 36

第四節 確定法律原則的輔助方法 ————— 47

第三章 國際法的主體 ————— 51

第一節 國家 ————— 51

第二節	非國家的個體	76
第三節	國際組織	78
第四節	個人	100
第四章	承認	113
第一節	國家的承認	113
第二節	政府的承認	119
第三節	交戰團體的承認	123
第四節	叛亂團體的承認	125
第五節	民族團體的承認	126
第五章	國家的繼承	131
第一節	關於條約的國家繼承	132
第二節	關於國債的國家繼承	137
第三節	關於國產的國家繼承	140
第四節	關於既得權的國家繼承	142
第五節	關於國際責任的國家繼承	144
第六節	關於公民投票和國籍選擇權	145
第六章	國家的管轄權	151
第一節	概說	151
第二節	領域管轄權	152
第三節	對人管轄權	161
第四節	普遍管轄原則	178
第七章	海洋	183
第一節	概說	183
第二節	領水及鄰接區	186

第三節	國際海峽	205
第四節	海 灣	212
第五節	專屬經濟區	214
第六節	公 海	223
第七節	大陸礁層（大陸架）	237
第八節	深海床（「區域」）	247
第九節	爭端的解決	254

第八章 領空與太空 ————— 267

第一節	領空與航空法	267
第二節	太空法	280

第九章 國家對外關係的機關 ————— 295

第一節	國家元首	295
第二節	外交部長	297
第三節	外交代表	297
第四節	領 事	310
第五節	特種使節	317
第六節	常駐國際組織代表	318
第七節	無外交關係的政府代表	320

第十章 條 約 ————— 325

第一節	條約的定義與名稱	325
第二節	條約的締結與生效	326
第三節	條約的保留	342
第四節	條約的效力	346
第五節	條約的終止或停止	352
第六節	條約的修改	359

第七節	條約的解釋	362
第十一章	國際環境保護	371
第一節	國際環境法的發展	371
第二節	地球氣候的保護	378
第三節	危險廢棄物的跨國運送	381
第四節	海洋環境的保護	383
第十二章	國際責任	395
第一節	概 說	395
第二節	國際責任成立的要件	397
第三節	外交保護與國際索償	402
第四節	國際責任的適用	407
第五節	賠償的性質與計算	411
第十三章	國際爭端	415
第一節	國際爭端的種類	415
第二節	和平解決爭端的方法	417
第三節	強制解決爭端的方法	439

大綱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國際法的概念	3
壹、國際法的定義	3
貳、國際法的定名	4
參、國際禮讓與國際道德	5
第二節 國際法的性質	7
壹、國際法的形式	8
貳、國際法的制裁力	8
第三節 國際法的基礎	9
第四節 國際法與國內法的關係	13
壹、前言	13
貳、形式上關係	13
參、實質上關係——權限劃分	21
第五節 國際法的法典化	23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國際法的概念

壹、國際法的定義

依據傳統定義，國際法是國家之間的法律，其內容主要是規範國家與國家之間權利與義務關係的規則。因此，具備國家要素的國家，才是國際法的主體。惟，晚近國際法的發展，已承認除了主要主體的國家外，還包括其他主體，例如國家間的國際組織。一九四九年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曾表示：「聯合國是國際法主體，具有國際權利與義務，並得提出賠償要求，以保障其權利。」^①一九八六年「有關國家與國際組織及國際組織與國際組織間條約法公約」更確立國際組織在國際法的地位^②。至於個人是否為國際法主體，學者見解並不一致。

就理論而言，一般承認個人在某些情況下，得享有國際法之權利並負擔義務。在義務方面，國際法有關戰爭罪 (War Crimes)、滅絕種族罪 (Genocide)^③、違反人道罪 (Crimes against Humanity)、破壞和平罪 (Crimes against Peace)、奴隸買賣、海盜罪 (Piracy) 及劫機罪等規定均課個人在國際法之義務，個人犯上述罪行，應受處罰。在權利方面，一九六一年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有關保護少數民族條約、一九五〇年歐洲保護人權暨基本自由公約、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一九六六年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一九六六年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公約以

① Reparation for Injuries Suffered in the Service of the U. N. Advisory Opinion, I. J. C. Rep., 1949, p. 179.

② U. N. GA. Doc. A/Conf. 129/15, March 20, 1986.

③ 防止及懲罰殘害人群公約第四條規定，凡犯有滅絕種族罪行之個人，均應予以制裁。

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等，均涉及個人權利保障之規定，尤其是人權保障已邁向國際化。

由上述可知，國際法有關個人權利和義務規定的情形，也說明個人在國際法地位的提高，個人與國際法之間已部分發生關係。倘以此種情形，而遽認個人已成為國際法的主體，似欠妥當。因為個人與國家地位不同，個人並無能力獨立參加國際關係，並直接承受國際法上權利和義務^④。就權利而言，國際法雖為個人創設權利，但在大多數情形下，個人並不能自己行使其權利，例如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四條明定：「在法院得為訴訟當事國者，限於國家。」雖然若干學者認為權利創設與權利行使應予區分^⑤。就義務而言，個人亦無履行國際義務的完全能力。吾人認為，就現階段國際法發展而言，個人仍不能視為國際法的直接主體，因為國際法對個人權利和義務的設定，須國家的介入；國際法在多數情況下，須經國家的「轉換」(Transformation) 或「納入」(Incorporation) 成為國內法，才能對個人發生作用。

貳、國際法的定名^⑥

「國際法」(International Law 或 Droit International) 源自拉丁名詞「萬民法」(Jus Gentium)。羅馬人所稱「萬民法」係適用於外國人間的任何性質的法律規則，此種名稱對於國家相互間行為規則的研究並不恰當。國際法學者遂採用各種不同名稱。英國牛津大學教授蘇虛 (Richard Zouche) 採用「主權國法」(Jus inter Potestates; Law among Sovereignities)，格羅秀斯 (Grotius) 採用「和平與戰爭法」(Jus Belli ac Pacis)，康德 (Kant) 採用「國家

④ 參閱王鐵崖等編著，國際法，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國八十一年初版，頁 98。

⑤ 學者勞特派屈 (Lauterpacht) 認為，當個人在國際法具有權利和義務時，即是國際法主體，不論個人在國際法庭是否有訴訟之行為能力。Sir Hersch, International Law and Human Rights, London, 1950, pp. 27-38.

⑥ 參閱 L. Delbez, Les Principes Généraux du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Paris, 1964, pp. 1-2; Sibert, op. cit., p. 1.